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楊慧嫩

相 對 人 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仟玖佰壹拾伍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判決原告（即聲請人）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提起上訴後又撤回上訴，上開判決已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9,145元，第二審則未墊付任何訴訟費用，依上開判決主文之諭知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聲請人先行墊付之第一審訴訟費用9,915元（計算式： $99,145 \times 1/10 = 9,91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
01 入)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而相對人先行墊付之第二審訴訟費  
02 用，則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 
03 費用確定為9,915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  
0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